

## 第七章 啟發最勝菩提心之理及彼之讚揚

關於菩提心果，現予闡述。《入行論》說：

繫生死獄苦有情，若生剎那菩提心，  
得名諸佛善逝子，世間人天應禮敬。

如所述，雖然眾生自身的種性、根機、量、業及外相好壞等等繁多各異，不一而足，但總言之，不管在輪迴獄中為業力繫縛的情狀多麼可悲，一旦自心剎那頃生起菩提心寶，就得到了所謂的如來之子的美名，成為不斷執持法王血統的種性王子、世間一切天人的禮敬之境、悉得壓伏一切罪失、白業福德資糧如弦月增上等，基乎此，一切菩薩悉許之為心願之髓的，唯是菩提心寶。姑且不論其他功德，自心僅僅是生起菩提心，即繼承了佛的種性，

得到了所謂的佛子美名的讚揚。那麼，到底如何成為世間天人等的禮敬之境呢？彼論說：

猶如最勝冶金料，垢身得此將轉成，  
無價之寶佛陀身，故應堅持菩提心。

比如一般的石頭，雖是棄捨不顧的，但若塗以點金料即變為金，價值難稱，殊極奇妙。行者雖身極不淨，為各種疫疾之器、為一切痛苦之源，但一旦內心得具菩提心寶，便可得到上所明示的種種殊妙功德了。

實則，一切眾生各自義利的究竟圓滿成辦，是由菩提心取受而立誓的，故應於菩提心寶極作依止，心力猛利執持——應作如此的激勵敦促。同時，諸佛菩薩降臨到種種眾生界，雖然碰到心行下劣、難為恭敬、凶殘暴惡、不重恩義、及反以損報恩等等各式各樣心行粗惡者，心卻仍不退怯，毫不改動弛怠於利他之行，也都是因為生起菩提心寶、具持此心的緣故，同時也由此而得直接或間接地利益、施樂於一切眾生，故實為獲致一切善妙之門。可以這麼說，任其得以圓滿成辦二利的，除卻菩提心之外，就再也沒有其他更偉

大的力量了。《入行論》說：

能仁多劫善觀察，唯見此能利世間。

悉如所述。或者是說，諸大能仁在以前有學道位時，執持菩提心寶為彼思惟修行的心髓，見到對自己最極利益的，唯乃菩提心——這樣解釋亦無不可，實義的安立處其實殊無二致。

另外，佛經及《入中論自釋》等也提到，比如欲求藥樹之果、葉、枝幹等的人，初對藥樹的苗芽應慈愛甚深的善為守護；初發心菩薩如藥樹苗芽，展示了諸佛及諸善巧方便的高位菩薩眾，對於初發心菩薩極其甚深慈愛守護、育養，心必不敢絲毫放弛。此外，經論中也多所宣說，任誰若於如來淨信，則當視初發心菩薩尤極重要，尤極恭敬，渴仰，無量珍視，也須隨而效學——若類比此義，對於剛剛趨入佛門的新學子，諸已深入教法的耆德宿者尤應予以慈愛守護，以任有的得使教法事業究竟的方法，合宜、不離、善巧方便地予作利益助伴，斷然不能為了自身及團體的利益而如工具般使役新學子，這點不能不知。

生起如此具有極大功德的菩提心寶之量，是以欲求利他為增上緣，當欲求無上菩提的心得到非造作的覺受時，就是圓滿生起菩提心之量。菩提心的定義是：由欲求利他之因所自在、與自所助伴——欲求菩提同具相應的特別的心，即是菩提心的主要定義。此中，《現觀莊嚴論》所說最為簡明：

發心為利他，求正等菩提。

如所述，欲求利他是指欲求願將自他一切眾生從痛苦中救拔出來的大悲心；欲求菩提是指為了將一切眾生從痛苦中救拔出來而以欲求無上菩提為作業的欲求。如果這兩種欲求的量圓滿，菩提心的定義即告圓滿。道次第等中相順說此為入大乘之門；就此而言，有謂這只是首先趨入大乘之門而已，而說以後的種種發心並不是趨入大乘之門；又有說發心的所依眾生本身並不趨入大乘，這些主張都只是隨許通俗的說法罷了。

我個人以為，眾生入不入大乘，以已生起菩提心而有無退失為判——不過，僅只如此，也不一定得入大乘法數。菩提心雖不退失，但還是有不能現行行持其所具有的菩提心的時候，如佛經說，加行道菩薩遇及惡知識，也有

生在長壽天的，遑論菩薩資糧道位呢？在此之際，菩提心雖不退失，但由於轉生及不能值遇大乘知識等等理由，忘失了菩提心而不能現行行持菩提心的時候很多，那時也就難以行持大乘教法了。很多時候，有的遇及外道知識，只行持內外道共同之法；有的遇及聲聞緣覺知識，只行持共乘之法——不過，彼所依眾生還是一大乘行者。譬如膽病輕微，病狀雖不明顯，體力卻難以增盛；由於如此菩提心的不退失，固然不能增長大乘不共之法，但卻能夠行持彼隨順之法，這是因為菩提心不退失的緣故。而能現行行持菩提心者的心續，由彼菩提心所激勵敦促之道與法，必然都是大乘不共教法，反之，如果不是由菩提心所自在，不管任何一種道與法，都非正式為大乘不共教法。因此，是否趨入大乘不共教法的正行，乃唯一取決於是否已具有菩提心；只是菩提心不退失，不一定就有菩提心的攝持含具。任何一種法；是否趨入大乘不共法的正行，其主要的觀察處，就是入大乘門的意思，這與菩提心寶之一切相為同一義。《彌勒解脫經》也有一段話：

善男子！如金剛寶雖已破碎，猶能勝過一切金莊嚴具，猶不失金剛之

名，能除一切貧乏之苦。善男子！如是一切智心金剛寶，雖離修證，亦能勝過一切聲聞緣覺功德金莊嚴具；亦不失菩薩之名，能除一切生死眾苦。

如彼所述。